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崔万涛先生、付艳杰女士的通知，崔万涛、付艳杰于2018年5月24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崔万涛先生、付艳杰女士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91,922,4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15%）转让给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湾”）过户完成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情况

公司股东崔万涛、付艳杰于2010年11月1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有效期至荣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2015年2月15日，甲乙双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就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曾于2010年11月19日签订了协议书，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双方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决策，在股份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议案表决时，不存在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2、针对股份公司日后运营决策事项，双方同意：

2.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凡涉及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股份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在其中一方作为决策事项的关联方时，双方均须回避表决；

2.2 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

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

2.3 双方共同委托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双方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有不一致的情形，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双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共同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2.4 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24 日，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 91,922,4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崔万涛（甲方）、付艳杰（乙方）拟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甲乙双方解除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在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甲乙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甲乙双方应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保证公司过渡期的稳定。

如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过户完成，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原有效期内（即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公司的

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共同决策。

3、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双方本次签署本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南湾，持有公司股份 91,922,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5%，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崔万涛持有公司股份 12,674,27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3%）、付艳杰持有公司股份 61,818,69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59%），崔万涛、付艳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492,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将有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崔万涛、付艳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崔万涛与付艳杰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南湾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 1、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